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2023年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公共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为做好2023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计划

为切实推进我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根据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绿色发展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实践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思想指引和动力源泉。局属各公共机构要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并落实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局属各公共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二、持续开展“绿色出行、公交出行”活动。积极倡导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出行理念，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通过线上线下集中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 and 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到绿色出行行动中，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局运输科，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三、深入推动节水护水。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管理，推动落实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年度双控行动，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公共机构用水

统计，摸清用水现状，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探索公务用车采用“无水模式”洗车，鼓励干部职工私家车采用“无水模式”洗车。积极贯彻执行合同节水管理有关政策，推动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局属各公共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四、持续推进重点能源节约。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实施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供暖、制冷等用能系统设备节能改造，鼓励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建设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持续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加强和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机构地面停车场配建比例不低于15%；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局属各公共机构〕

五、深入推进低碳积分制（绿宝碳汇）应用。持续有效地推动绿宝碳汇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积极组织参加“低碳达人赛”或有关主题实践活动，激发干部职工应用绿宝碳汇的积极性，从践行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绿色消费等方面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局属各公共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六、扎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推进《江西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全面加快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对标达标行动。提升生活垃圾

分类知晓率、正确投放率，提升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质量。组织参加垃圾分类样板单位遴选活动，倡导绿色新风尚。加强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绿色回收进机关，完善公共机构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积极参与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减塑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局属各公共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七、扎实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各项工作。积极参加节能宣传周、绿色低碳讲座、世界粮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守好节约型机关“金字招牌”。积极开展零碳排放的碳中和活动。强力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消费理念。〔责任单位：局属各公共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八、强化监督考核。局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对局机关及局属各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日常工作巡查，结合线上线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要求，对局属各公共机构适时开展年终考核。〔责任单位：局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局领导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局党政办公室

校对入：刘勤平